

檔 號： 4201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8年09月23日

收發文號：1080017763
收發日期：108年09月10日
創稿文號：1081281261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承 辦 人：何靜宜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088

受 文 者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8年09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通字第1080131706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、申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表件(0131706A00_ATTCH1.pdf、0131706A00_ATT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1081281261_1_0131706A00_ATTCH1.pdf (ATTCH1)
1081281261_2_0131706A00_ATTCH2.pdf (ATTCH2)

主 旨： 有關修正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推動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措施有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目前推動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(簡稱本計畫)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一弱勢協助機制等助學措施，協助是類學生依其潛能充分發展。
- 二、為精進本計畫之助學措施，並配合總統108年8月30日宣示，9月啟動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(校外租金補貼)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」，本部前已召開「研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作為會議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說明會」，依實務需求修正計畫內容外，並規劃於現行「住宿優惠」項下，新增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措施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(一)增訂修讀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學生不得申請助學金：該類課程與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」，同為透過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，增加職場競爭力之回流教育，爰比照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」，不得申請助學金

(修正108年7月2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09240號函(附件2)說明二函釋文字)。

(二)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租賃住宅之租金。申請所需表件詳如附件。

(三)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，每人每月補貼1,200元至1,800元；租金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，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。108學年度配合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措施之啟動時程，補貼學生5個月(9月至隔年1月)住宿租金，相關經費另案撥付。

三、請貴校於開學後將單一窗口聯絡資訊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提供本部，俾提供學生及家長諮詢。

四、隨文檢送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說明及表件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